许昌市中心血站“许昌市中心血站2026年核酸及酶免耗材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D2026001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协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烟台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市中心血站的委托，对“许昌市中心血站2026年核酸及酶免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前来协商。

一、项目编号：ZFCG-D2026001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血站2026年核酸及酶免耗材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招标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采购一批加样枪头、滤芯枪头等核酸耗材及酶免耗材。

2.预算金额：95万元

3.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中心血站院内

5.分包：不允许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投标人”— 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 — 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中心血站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 2530 号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52609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6828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

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协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协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协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协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协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协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相关事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

提供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中心血站2026年核酸及酶免耗材采购项目，主要内容：采购一批加样枪头、滤芯枪头等核酸耗材及酶免耗材。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1	加样枪头	1.一次性加样尖（300ul）（带滤芯）。 2.与AmpliSTARstd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DNA酶、RNA酶。	支	23040	工业
2	加样枪头	1.一次性加样尖（1000ul）（带滤芯）。 2.与AmpliSTARstd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DNA酶、RNA酶。	支	76800	工业
3	八排管平盖	1.规格：0.2ml； 2.须与采购清单序号4薄壁管配套。 3.材质为薄壁透明PC（聚碳酸酯）。 4.与AmpliSTARstd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DNA酶、RNA酶。	条	1250	工业
4	薄壁管	1.规格：0.2ml； 2.须为八联排管。 3.材质为薄壁透明PC（聚碳酸酯）。 4.与AmpliSTARstd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DNA酶、RNA酶。	条	1250	工业
5	封板膜	1.规格：8cm*13.5cm。 2.材质为压敏透明膜。 3.与AmpliSTARstd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DNA酶、RNA酶。	张	1000	工业
6	扣帽离心管	1.规格：5ml。 2.与AmpliSTARstd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DNA酶、RNA酶。	个	300	工业
7	离心管	1.规格：1.5ml。 2.透明无色；与AmpliSTARstd全自	个	500	工业

		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8	离心管	1.规格：10ml。 2.圆底；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支	100	工业
9	离心管	1.规格：2ml。 2.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个	500	工业
10	滤芯枪头	1.规格：1000ul。 2.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支	96	工业
11	滤芯枪头	1.规格：200ul。 2.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支	192	工业
12	滤芯枪头	1.规格：50ul。 2.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支	192	工业
13	深孔板	1.规格：2ml 的 96 孔 U 底板。 2.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块	5	工业
14	圆孔板	1. 规格：10ml 的 24 孔圆孔板。 2.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块	2	工业
15	锥形管	1.规格：50ml。 2.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个	50	工业
16	自封袋	1.尺寸：8 号（17cm*24cm）。 2.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个	2000	工业
17	多功能试管架	1.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组	20	工业
18	样本保存管（含盖）	1.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支	38400	工业
19	96 孔 U 型板	1.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个	250	工业
20	一次性弃针挡板	1.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个	1	工业
21	一次性弃针盒	1.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个	10	工业
22	核酸试剂专	1.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	支	19200	工业

	用旋转套	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23	试剂瓶 2 号	1.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个	40	工业
24	试剂瓶 3 号	1.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个	40	工业
25	试剂瓶 4 号	1.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个	80	工业
26	96 方孔工字板	1.规格 2.2ml。 2.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块	1000	工业
27	5ml 硅胶试管盖	1.与 AmpliSTARstd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配套使用；无 DNA 酶、RNA 酶。	个	30	工业
28	一次性加样尖（1000ul 酶免）	1.材质为有机材料，含有碳元素，材质柔韧均一，内外壁光滑流畅。 2.包装为独立密封包装，每个包装含 5×96 根一次性吸头,便于整架上机。 3.要具有良好导电性，电阻＜200K 欧姆；不同压力下，阻值变化＜20K 欧姆。 4.应通过加样通道锁钥匹配原理对其进行柔性装载/卸载，过程中一次性吸头不发生形变，无机械损伤，对于出现移液异常的一次吸头可以回放到指定位置。 5.技术要求:300μl 一次性吸头应与 Microlab STAR 系列和 Microlab STARBG 系列设备配套使用,可以用于通道定位，定位精度≤0.1mm。 6.吸头精准回放，一次性吸头外包装盒能匹配 Microlab STAR 系列和 Microlab STARBG 系列设备的载架，用于吸头回收，一次性吸头使用后可自动放回原位。 7.应具有可溯源性，每盒一次性吸头带有唯一独立的条形码，包含产品编号、批号和流水号；所有条码均可被设备软件自动识别和记录，实现质量溯源。从扫码一次性吸头开始，到样本、试剂、控制品扫码，再到分配试剂样本，最后将吸头弃置回原盒载架，实现全程可追溯，确保每根吸头	支	96000	工业

		的吸液、分配、弃置位置均可追踪，且能实现吸液分液全过程监控。 8.加样准确，当加样量设为100μl时，各通道实际加样量的相对偏差不超过±2.0%；当加样量设为1000μl时，各通道实际加样量的相对偏差不超过±1.0%。 9.加样精密，当加样量设为100μl时，实际加样精密度CV（变异系数）≤0.75%；当加样量设为1000μl时，实际加样精密度CV（变异系数）≤0.75%。 10.产品洁净，无人源性DNA污染，无DNA酶，无PCR（聚合酶链式反应）抑制物、无RNA酶、无ATP（三磷酸腺苷）、无内毒素和致热源。 11.方便弃置，试剂分配结束，将一次性吸头放回弃置系统内原包装盒的载架，一次性吸头原盒要与弃置系统匹配，可垂直插入弃置孔，防止废液飞溅。			
29	消毒清洗液	1.规格：20ml。 2.液体性质蓝色清亮透明，无结晶和絮状物。 3.用量筒配置1L消毒清洁液，泡沫不大于100ML；使用消毒清洁液冲洗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全自动酶标仪管道时，产生的泡沫少，以免损坏真空泵。 4.标签至少包含批号、有效期及储存温度，具有可溯源性。	支	300	工业
30	试剂注射器	1.材质为有机材料，活塞含有碳元素，材质柔韧均匀，内外壁光滑流畅。 2.最大分配量20ml/支。 3.具有良好导电性，可利用其导电性完成液面探测功能；在正常的接触压力下，电阻＜200K欧姆。不同压力下，阻值变化＜20K欧姆。 4.精密度50ul，R(极差)≤5.0%;CV（变异系数）≤5.0%。	支	800	工业
31	试剂瓶	1.规格：100ml。	支	500	工业

		2.材质为有机塑料材质。 3.试剂槽需带有条码插槽，可以更换条码；适合 FAME 上机使用，试剂瓶的条码可梳理通过一起的扫描；与 FAME 的注射器配套。			
32	传感洗液瓶	1.规格：3L。 2.材质为有机塑料材质。 3.可通过 FAME 全自动酶标仪设备的重力感应系统，感应洗液瓶内的液体量；适合 FAME 上机使用，通过条码关联响应通道液体。	个	1	工业
33	废液桶	1.规格：10L。 2.适合FAME全自动酶标仪上机使用，在扉页储存满时，可报警提示清空废液桶。	个	1	工业
34	试剂盘	1.适合FAME全自动酶标仪上机使用，分配试剂时使相应的试剂瓶旋转至吸液位置；与 FAME 全自动酶标仪试剂瓶配套使用。	支	1	工业
35	试剂瓶条码	1.适合FAME全自动酶标仪上机使用，条码能被仪器准确识别；与 FAME 全自动酶标仪试剂瓶配套使用。	张	1	工业
36	洗板头工具	1.含清洁洗板头工具、0 型圈、密封塞等维护工具。	套	1	工业
37	冷启动检测板	1.标准 96 孔平底微板。 2.带有冷启动板维护专用条码；条码能被 FAME 全自动酶标仪准确识别；与 FAME 全自动酶标仪的洗板模块配套使用，在冷启动过程中检查仪器的洗板状态。	块	1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清单序号 1 加样枪头、序号 2 加样枪头、序号 10 滤芯枪头、序号 11 滤芯枪头、序号 12 滤芯枪头、序号 28 一次性加样尖（1000ul 酶免）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清单序号 28 一次性加样尖（1000ul 酶免）生产厂家出具的近一年的定位精度检验报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一次性吸头加样准确度

及精密度的检验报告。

2.供应商中标后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1）采购清单序号 28 一次性加样尖(1000ul 酶免)的一次性吸头性能经过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star8ch 生产厂家上机测试和验证的验证报告。

（2）采购清单序号 30 试剂注射器经过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FAME 全自动酶标仪生产厂家上机测试和验证的认可承诺书。

（3）采购清单序号 31 试剂瓶经过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FAME 全自动酶标仪生产厂家上机测试和验证的认可承诺书。

（4）采购清单序号 32 传感洗液瓶经过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FAME 全自动酶标仪生产厂家上机测试和验证的认可承诺书。

3.供应商须负责设备性能验证和参数调整，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采购清单序号 28 一次性加样尖(1000ul 酶免)中一次性吸头的定位精度校正服务、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star8ch 生产厂家出具的定位校正报告。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中心血站院内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响应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1）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供货商要及时处理，避免出现影响血液检测过程或结果的情况发生。

（2）自采购人收货之日起一年的服务期内，若采购人在打开包装后，发现产品存在破损或其他质量问题时，供货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反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依据实际破损情况，免费提供产品的退换服务。

（3）如发生退换货，供货商应负责承担退换货产生的物流费用，退换货服务全过程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序号 1 至序号 37），**否则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95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血站2026年核酸及酶免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D2026001号 项目内容：采购一批加样枪头、滤芯枪头等核酸耗材及酶免耗材。 项目地址：许昌市中心血站院内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中心血站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2530号 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374-2952609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4-2966828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95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8	协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允许
10	★协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响应截止及协商时间	2026年8月6日　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协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协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

		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7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响应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18	协商小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异常低价审核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2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3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4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2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协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协商现场不再提供（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27	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根据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8	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

		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定义

2.1 “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6.1 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6.2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7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协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协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协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协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协商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协商依据。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5.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5.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协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

集中采购机构提供采购文件免费下载或获取，且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8.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协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协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9.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协商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报价

12.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协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协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3.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4.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响应文件。

14.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761598。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 A4 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采购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协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供协商承诺函。

17.采购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字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注:电子印章指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中的投标人公章、个人名章或手写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协商

20.响应文件解密

20.1 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0.2 响应截止时间，由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公布供应商、开启投标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供应商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0.3.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0.3.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20.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6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采购人员组成

21.1 采购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协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资格审查和协商

22.1 资格审查：采购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协商）。

22.2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响应价格的审查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4.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3.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4.2 异常低价审查。

24.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2.2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2.3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响应无效情形

25.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协商承诺函的；

25.1.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1.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5.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4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商定价格

26.1 采购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人员要求进行响应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协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26.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27.协商办法与要求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8.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情况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0.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1.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签订合同与备案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3.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4.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4.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34.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35.“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35.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35.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35.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 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韩文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陈沅	0374-2966828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35.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协　商

一、资格审查

（一）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协商）。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报价函**	参考采购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3.7 格式填写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5	**协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协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协商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协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协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协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协商

采购人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三、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_____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许昌市中心血站

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下列合同条款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产品的价格数量及其它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网采内容备注网采号）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_____

三、交付

1.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

2. 交付地点：许昌市中心血站

3. 交付条件：乙方将合同指定的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商品保质期为____个月，如果甲方在保质期内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同题，乙方负责维修或调换。

四、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书面验收方式验收。

2.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日期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五、支付

1.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经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书后，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六、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以下行为视为违约: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发出验收不合格意见后乙方提供产品仍旧不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2.违约的处理。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处生效(送达指送达乙方处所或邮箱或乙方与甲方沟通使用微信)，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货款，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

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甲方处生效（送达指送达甲方处所或邮箱或乙方与甲方沟通使用微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

2.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3.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十二、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4.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5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4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效力。

5.乙方需提供与甲方洽谈供货事宜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的工作证明作为合同附件，工作证明内容应包括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邮箱、职务、工牌或工号，及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甲方：许昌市中心血站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许昌市中心血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协商承诺函			
10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	联合体协议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			

	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2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协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月）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月）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采购公告及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协商的，则我方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员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协商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开标时间）（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协商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